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
段 185 號 3 樓

221 掛號
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9 號 17 樓之 6

聯絡人：歐陽毓羚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209
電子郵件：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 文 者：國立臺灣大學（代理人：范國華
專利代理人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（111）智專一（一）15197 字第
發文字號：11120314120 號 
速 別：速件 *1112031412001*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專利證書 1 紙

主旨：發明第 I692145 號（專利申請案號：第 105136249 號；專利
名稱：共模訊號吸收器及其等效電路）專利證書遺失（原
核發日期：109 年 4 月 21 日），應予作廢，隨函另行補發 1
紙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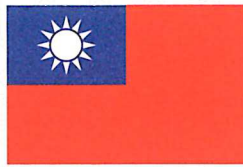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1 年 3 月 21 日到局之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同時變更第 2 發明人姓名為「李柏叡」（原姓名：李
伯叡）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（代理人：范國華 專利代理人）

副本：

局長 洪淑敏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692145 號

發明名稱：共模訊號吸收器及其等效電路

專利權人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明人：吳宗霖、李柏叡、曾英誠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20年4月21日至2036年11月3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



111

年

3

月

30

日 (補發)

